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规〔2023〕7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市场主体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

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按 1% 实施。提高惠企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将企业可享受的就业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在我市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要将带动农民工、脱贫人口、我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成效，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影响分析的重要内容，定期报告带动重点群体就业情况。（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轨道办，深圳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企业用工需求保障。深入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梳理完善重点用工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落实落细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劳动关系指导等服务。加快建设并持续完善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生态服务平台，建立劳动者职业能力电子档案库，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高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信息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匹配精准度。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公益性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技术技能复合型职业领域探索专业技术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评价贯通，进一步优化职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

据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

（三）发挥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效应。围绕“20+8”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等重点行业和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支持。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结合“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支持各类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的方式开展技能培训，企业开展培训和考核评价工作后，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培训补贴。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强化多元就业形态培育。鼓励用人单位积极设置面向育儿妇女的“妈妈岗”，提供灵活弹性的就业选择。探索评选市级“妈妈岗”就业基地，积极创建市级“妈妈岗”就业示范载体，可由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奖补。自2024年1月1日起，提高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延续实施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政策，适当扩大参保人员范围。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妇联、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二、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五）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就业创业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融资服务，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支持其稳定岗位、扩大就业。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保障，拓宽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范围，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全面落实10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对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可按规定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各区政府）

（六）优化调整自主创业人员补贴。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市自主创业人员对象范围扩大至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居民、退役军人、本省脱贫人口、我市登记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人员在我市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可按规定享受初创企业补贴、场租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自主创业人员社保补贴不再执行；创业孵化基地为上述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孵化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孵化补贴；此前正在享受补贴且仍符合原政策享受条件的人员，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七) 加强创业培训和孵化支持。加大力度开发、推广特色创业实训项目，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各类群体参加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按规定承办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的创业培训机构，分别按 400 元/人和 16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创办企业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入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给予最长 3 年的免租期，免租期满后上缴的租金收入，可按规定申请返还用于创业孵化载体的日常建设与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广泛拓宽渠道促进青年就业

(八) 鼓励吸纳青年就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 至 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按规定不再执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 至 24 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的，按每人每月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向用人单位给予见习补贴；市外“双高计划”学生顶岗实习补助不再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九）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原则上所有社区工作者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对到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团市委，各区政府）

（十）稳定并扩大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录规模。持续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稳定公务员招录规模。开展全市事业单位参加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鼓励各区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自主公开招聘，统筹安排考试时间，争取让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早上岗、早就业。全市国有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不低于去年。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

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高标准打造港澳就业创业服务特色品牌

(十一)鼓励跨区域建设就业创业服务载体。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创新政校合作模式,在香港、澳门高校本部加快建设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服务载体,探索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载体,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毕业生开展深圳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政校创赛交流推介、校企招聘对接等活动,帮助港澳青年和高校毕业生了解深圳就业创业环境,所需经费从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市、区引导基金与跨区域服务载体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来深落地转化的创业团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十二)助力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将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000元。对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港澳青年,探索推行就业创业补贴“直补快办”。安排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定向配租给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港澳青年。鼓励各区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方式切实便利来深就业创业港澳青年的交通往来。面向港澳青年持续举办“逐梦湾区 圳等您来”系列活动。鼓励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承接市、区两级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港澳青年就

业、创业活动，并列为年度考核重要参考，有条件的区可给予活动补贴，所需资金从基地所在区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三）扩大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自2024年1月1日起，将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调整为：具有我市户籍或广东省内非深户籍且常住地为我市（持深圳居住证或持广东省居住证且居住地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失业6个月以上的退役军人、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十四）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对2023年1月1日后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企业，参照青年群体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2024年1月1日起，将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补贴项目及标准调整为：对按规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距法

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不做时间要求)的用人单位,按其每月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对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每月按本人实际缴费额三分之二且不超过600元的标准给予社保补贴。现有招用奖励和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此前正在享受上述补贴且仍符合原政策享受条件的人员可以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十五)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储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对按规定以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并与最低工资标准同步调整;自2024年1月1日起,按其每月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六)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非本省户籍失业农民工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价格临时

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六、强化高质量就业保障体系

（十七）完善基层就业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公益性零工市场，推进零工服务“互联网+”模式，鼓励以政企合作等方式提供灵活用工对接，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和维护零工市场秩序，形成“1+10+N”线上线下融合的深圳特色零工市场布局。深入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区、街道“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服务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街道、社区探索建设运营“就业驿站”，加强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职业培训，打造就业创业服务专（兼）职专业化队伍，提供就近、灵活、便民的岗位推荐、政策落实等服务，构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十八）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结合省、市“数字政府”部署，基于省统一的就业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回流数据，用好“i深圳”“深i企”等政务服务平台，创新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强化区、街道信息化服务支撑，实现智慧经办、智慧服务、智慧监管，提升我市就业业务经办、信息监测、服务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

（十九）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市场监管、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等部门要建立大中小型企业划型名录并做好信息共享，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实施。税务、医保部

门要配合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落实好国家关于社保补贴“直补快办”的办理要求，由数源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各区政府）

（二十）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建立就业补助资金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和配套指标体系，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流程标准化、高效化。扎实做好政策评估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能。通过数据比对、智能核查，优化系统风控预警功能，着力提高全链条监测防控、常态化自查自纠能力。进一步加强补贴发放核查，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就业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充分发挥市、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和就业补助资金经费保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切实扩大政策知晓面；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全力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我市以往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